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敏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803,397股，占公司股本的78.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艾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晓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洪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